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勇	联系方式: 021-68801569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 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玲	联系方式: 021-68801569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 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批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于 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43.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56.7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	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
计划。	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	已与公司签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
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	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
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	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工作中房	松 比 本 A.I.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上述协
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议己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
	和义务。
	除日常沟通外,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司进行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对其有关事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NATI 1 CANAGE
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	 持续督导期间, 伟明环保未发生须公开发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	
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	
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	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无违法违规情
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	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	
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无违法违规情
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	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规则、《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
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制度》、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等相关制
的行为规范等。	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	
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合计核算制度、企业的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
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	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
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	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
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	
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	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
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确信公司披露的文
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大遗漏。	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	
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	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且不存在应向上交
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	所报告的事项。
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	公司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	公司介付任应周上文///11K日的事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	
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	
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经核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及其控股
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	此类事项。
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经核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及控股股
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	京、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1)
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	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证券交易所报告。	工版的不履行承诺的事项及王。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	
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	
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未发生此
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	类事项。
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	
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	
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经核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未发生该
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等情况。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	
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
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	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现场检查工作有
量。	效。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 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	
一分文勿所安求的新版内,对工师公司进行专项 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	等情况。
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 查的其他事项。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 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 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伟明环保 2021 年持续督导期 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 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保荐机构认为,伟明环保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 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 伟明环保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